

第四項第二款，增訂「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 3 人以上，明示或暗示為犯罪組織之成員，受該管公務員舉牌 3 次以上不解散之行為，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該條文經總統於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而 6 月 9 日四海幫舉辦前幫主公祭活動，非常感謝警察局事前約束、現場嚴正執法，並與地檢署保持密切聯繫，使活動過程平和順利，並成為各警察機關觀摩、學習對象。

警察局回答：本局執行防制幫派公開活動，採取期前、期中、期後措施，並針對餐會活動，強力執法。

(四) 市長提問：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較去年同期增加，案類以公共危險、駕駛過失及妨害名譽增加最多，請警察局補充說明有無案件異常增加情形及相關因應措施？另妨害名譽案件如何針對熱時、熱點、熱區採取防制作為？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回答：緝獲公共危險案件增多，主要係酒駕執法強度增加，致全般刑案發生數增加；駕駛過失部分，本局將積極執行交通防制作為；另將持續針對全般刑案(竊盜、詐欺犯罪等)強化執法強度。

警察局回答：妨害名譽需經當事人提告，本局持續精進分析。

(五) 研考會發言：詐騙案件層出不窮，民眾超商取貨付款後，發現非所購商品，建議警察局與法務局交換經驗，從超商入手，藉由防制中介過程，讓詐欺集團拿不到錢，以有效防制詐欺犯罪，提供警察局參考。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回答：配合辦理。

(六) 主席裁示：

- 1、 請警察局針對本期全般刑案與去年同期比較之發生數，增加之公共危險、駕駛過失及妨害名譽等案類進行分析及相關防制作為，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 2、 本期各類詐欺手法中，以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假網路拍賣(購物)為多，近期多於 Google、YouTube 網路平臺、LINE 通訊軟體投放假投資廣告，使民眾誤信進而投入大筆資金，仍請警察局持續針對此類詐騙加強查緝，主動網路巡邏進行通報下架，並利用各式場合向民眾加強宣導。另社群平臺、LINE 群組屬封閉性軟體，易造成民眾誤信轉傳，請警察局思考如何採取相關防制作為。
- 3、 請警察局持續與轄內金融機構、超商保持合作，提醒行員針對高風險民眾深入關懷提問。
- 4、 請警察局針對詐欺案件手法、類型、年齡、性別、發生區域進行分析，俾利反詐騙宣導時，採取分眾分流方式，精準打擊，加強宣導。
- 5、 暑假期間，請警察局或相關單位針對青少年易聚集場所(酒吧、夜店、KTV)或可能施用毒品、毒品交易之熱點，積極查緝。
- 6、 本期暴力犯罪較去年同期增加 3 件，檢肅幫派組織犯罪人數

亦較去年同期增加，請警察局持續針對黑道幫派經營、圍事處所、不法活動清查掃蕩，實施「第三方警政」行政干預措施，約束防制黑道幫派滋事。另警察局中山分局近期在執行防制幫派勤務事前的演練準備及約制告誡作為具有相當成效，亦在警政署刑事工作會報提報分享，作為日後各單位處理幫派公開活動之參考與學習，壓制幫派囂張氣焰，給予肯定。

7、請警察局比照過往治安會報資料，針對各類犯罪提報六都數據分析，以瞭解相關發生與防制作為之成效。

肆、專題報告：

一、112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情形報告(市警局少年警察隊)：略

(一)市長提問：警察局加強臨檢青少年易聚集場所及查緝相牽連犯罪，統計至7月25日查獲875人次，查獲之犯罪類型、比例為何？

少年警察隊回答：以詐欺類型最多、毒品犯罪次之。

(二)市長提問：有關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計有4家，請消防局針對不合格類型及項目提出說明。

消防局回答：該不合格4家多為餐廳、酒吧，其中3家已改善符合規定，1家因未遴用防火管理人，尚在限改期中，本局持續追蹤直到改善為止。另不合格項目中，有2家係因消防設備不合

格、1家未遴用防火管理人，1家未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其中未遴用防火管理人部分，因需安排時間受訓，尚未複查合格，其餘均複查合格。

(三) 市長提問：有關電子遊戲場業之稽查管理成效及執行「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之具體成效，目前達成率均為0%，請產業發展局提出說明。

產業發展局回答：本局於7月4日至8月29日排定視聽歌唱、舞廳等影響治安行業之稽查，於8月17日至8月25日排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稽查，於8月8日至8月22日排定資訊休閒業之稽查，預計8月底前均會聯合稽查完畢。

(四) 主席裁示：

暑假期間，青少年人身安全、各項犯罪預防工作，均為本市施政重點，請各局處持續針對中央各部會訂定之目標、計畫，持續辦理。違規業者，依法裁處，確保青少年人身安全。另請產業發展局依照排定之稽查期程，確實執行。青春專案結束後，也請相關單位針對執行成效，適時廣為宣傳，展現本市執行青春專案之決心。

二、酒駕防制作為(本府交通局)：略

(一) 交通局發言：

- 1、酒駕零容忍為全民之共識，本市身為首都，更應堅守此原則。
- 2、從簡報統計數字來看，不管從酒駕件數、死傷人數均有略微下

降，但實際上，未有顯著降低。

- 3、外縣市市民與本市市民在本市發生酒駕比例為 7：3，亦即外縣市市民於本市酒駕比例偏高，本局將嘗試與警察局實施聯合稽查，評估是否有效降低外縣市市民於本市酒駕情形。
- 4、提出「酒前不開車」之概念，從源頭減量做起，並請各局處協助宣導。

(二) 市長提問：有關歷年酒駕罰鍰收繳情形，不管是透過實繳金額或透過分期、強制、債權憑證之金額，均遠低於應收罰鍰金額，請交通局提出說明。

交通局回答：有關歷年酒駕罰鍰催收部分，本局每年度均有針對違規罰單未繳交部分，加強催收；酒駕部分，因有些繳款金額龐大，民眾繳費亦會有所延遲，本局儘速催收。

(三) 研考會發言：酒駕吊照、罰鍰為酒駕事故重要懲罰機制，為有效遏止酒駕行為，該 2 項懲罰應齊頭並進，有關罰鍰催收進度請研議相關精進作為。

交通局回答：本局將針對罰鍰催收(繳)進度研議相關精進作為，俾產生嚇阻作用。

(四) 主席裁示：

- 1、請交通局針對酒駕罰鍰催收(繳)進度研議相關精進作為，或依法強制執行。
- 2、針對 A1 事故或酒駕事故之防制，除採取臨檢措施、增加查緝

人力或加強宣導外，請交通局及警察局提出相關精進作為，有效遏止事故發生。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今日會議提出之幾項裁示，請警察局與相關局處確實執行，另下次會議須提報之議題，請各單位做好準備。

柒、會議結束：16 時 15 分